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4〕10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作如下修订：

一、将 1.2 编制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二、将 1.3 适用范围修改为“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

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较大及以上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设区的市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全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三、将 2.1 领导机构修改为“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防减救灾委下设办公室，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 2.1.2 成员单位职责、2.2 办事机构、2.3 现场指挥机构、2.4 工作组整章删除。

五、将 3.2.2 信息发布第二条修改为“（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经市委、市政府审核通过，及时向社

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 3.3.1 一级响应（1）启动条件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25 万人以上。

“⑤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七、将 3.3.1 一级响应（2）启动程序修改为“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八、将 3.3.2 二级响应（1）启动条件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18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九、将 3.3.2 二级响应（2）启动程序修改为“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后决定。”

十、将 3.3.3 三级响应（1）启动条件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者 9 万人以上、18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十一、将 3.3.4 四级响应（1）启动条件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或者 5 万人以上、9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十二、对章节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2023 年 10 月 24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政办字〔2023〕38 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较大及以上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设区的市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全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防减救灾委下设办公室，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以下

简称“市防减救灾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组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趋势分析、预测预报和总体评估；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对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对灾害预防和救援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3 运行机制

3.1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气象、水文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市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发出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

求，并通报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物资准备。通知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通知受灾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迁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通报汇报。向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2 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和国家、省、市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3.2.1 信息报告

（1）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

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体育、气象、水文、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谎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3）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各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灾情稳定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灾情基本解除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5）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6）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对于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5 时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日 16 时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省应急厅报告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

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单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在 7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报省应急厅。

（8）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

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旱灾，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9）各区市政府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稳定后及每年底，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3.2.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经市委、市政

府审核通过，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3.3.1 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①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25 万人以上；
- ⑤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召开由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区政府（管委）参加的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派出前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率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市防减救灾委专家组根据市政府或市防减救灾委要求，视情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办可申请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减救灾办”）派出专家支援。

④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

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厅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区市政府（管委）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省粮食和储备局支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威海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救

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水务集团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市水文中心负责受灾地区雨情、水情监测及预报。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⑦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市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活动，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⑧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⑨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部署，在省应急厅指导下，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受灾区政府（管委）、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⑩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⑪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灾害救助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3.2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18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后决定。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召开由市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区政府（管委）参加的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②派出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率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前方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市防减救灾委专家组根据市防减救灾委要求，视情向受灾地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市防

减救灾办可申请省防减救灾办派出专家支援。

④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市财政局、应急局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厅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红十字会指导、协调红十字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区政府（管委）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天气实况及预报。市水文中心负责受灾地区雨情、水情监测及预报。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受灾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⑦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助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⑧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⑨灾情稳定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受灾区市政府（管委）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减救灾委。市防减救灾办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省防减救灾办，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⑩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

作。

⑪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灾害救助等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3.3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者 9 万人以上、18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减救灾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防减救灾办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区政府（管委）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受灾地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②市防减救灾办派出市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市财政局、应急局视情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紧急调运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

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区政府（管委）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威海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⑦市委社会工作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能组织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⑧灾情稳定后，市防减救灾办指导受灾区政府（管委）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减救灾委。市防减救灾办将评估结果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省防减救灾办。

⑨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3.4 四级响应

（1）启动条件。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者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或者 5 万人以上、9 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减救灾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

（3）响应措施。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受灾地区形势，分析受灾地区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②市防减救灾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③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初步判定，市财政局、应急局视情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

灾资金，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紧急调运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⑤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区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区政府（管委）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⑥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⑦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3.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救助能力薄弱的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相关应急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3.3.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森林火灾及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市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减救灾办向受灾地区通报，受灾地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三级以上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省防减救灾办报告。

3.3.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3.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2）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及时调运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

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区市政府(管委)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3) 市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区市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受灾区市政府(管委)按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估,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应急局。

(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3.4.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市政府(管委)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开始,组织各区市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3) 根据受灾区市政府(管委)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

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于每年11月中旬前，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应急厅。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后，市应急局提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送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及时下拨。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受灾地区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

3.4.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区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相关防治措施，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安全。

（4）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视情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受灾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住房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市财政局、应急局收到受灾区政府（管委）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应急厅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收到的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财政局结合上级拨款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等情况，会同市应急局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下拨。

（6）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区域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

（7）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风险；做好国土空间规

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8）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5 保障措施

受灾区市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3.5.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1）各区市政府（管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区市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2）各区市政府（管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保障，确

保工作所需。

（3）各区市政府（管委）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4）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区市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5）市财政局、应急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6）各区市政府（管委）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受灾地区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间。

（8）市应急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3.5.2 物资保障

（1）市县两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立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综合应急物资库），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储备库（站）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方面需要。

（2）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级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整合全市应急物资资源信息，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依托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向重点地区适当前置部分重要救灾物资，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

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各区市政府（管委）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3.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市通信发展办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2）加强市级灾害救助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单位的物资装备、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3.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需要和受灾地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

急救助工作。

3.5.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快速、安全抵达受灾地区。

(2) 应急救灾期间，对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3) 根据救灾需要，受灾地区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对进出受灾地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4) 公安机关、武警威海支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受灾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3.5.6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区市政府（管委）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各区市政府（管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利用学校、公园绿

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各区市政府（管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3）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受灾地区用水、用电、用油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保障受灾地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发展、电力部门、单位保障受灾地区通信、电力畅通。

（4）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3.5.7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

（2）建立专家队伍。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

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水文、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其他救灾工作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5.8 社会动员保障

（1）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4）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5）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

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3.5.9 科技保障

(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发展等部门、单位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市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水文、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4) 建立健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5) 科技部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技术攻关，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6) 教育部门牵头受灾地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受灾地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3.5.10 宣传和培训

市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知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4 附则

4.1 名词术语定义

本预案响应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

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区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市防减救灾办协调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5）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4.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